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谈话笔录

时 间：2024年9月11日13时45分

地 点：执行局1-203调解室

执 行 员：秦晨曦

执行案号：（2024）执5497号

申请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年籍详细卷。

被执行人：王[ ]，陈[ ]，年籍详细卷。

执：申请人在本院达成的房屋起拍价格160万元低于拍卖规定的评估价格的70%，不符合相关规定。现如今双方的意见？

被执行人：既然如此，我们现在双方确认房屋上拍价格调整为161万。

申请人：是的，我们现在一致确认房屋上拍价格为161万元。

执：本院将按照流程继续推进拍卖工作，谈话至此，阅看笔录无误后签字暑期。